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801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十五屆聯合盃作文大賽（桃園區初賽）（公告版）、第十五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（桃園區初賽）各校免費報名推薦名額表、第十五屆聯合盃作文大賽（桃園區初賽）學校推薦報名表各1份（376735100E_11000801851_ATTACH1.xls、376735100E_11000801851_ATTACH2.xls、376735100E_11000801851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龍潭國中辦理「第十五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（桃園區初賽）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公布訊息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龍潭國中110年8月9日龍國教字第11000053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（請詳參計畫內容）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對象：本市國小（3至6年級）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（三）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至11時假中壢區啟英高中舉辦。

三、本案屬推薦報名者得享免報名費，請貴校依推薦名額數（如附件）推薦參賽人員，並於110年10月8日前完成報名

教務處

110/09/07 11:29



110000552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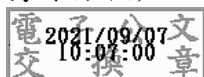


作業。

四、本案比賽適逢例假日，本局同意貴校帶隊教師於是日（110年10月31日）以公（差）假登記前往，並得於一年內在不在影響公務及課務下，擇期核實補休；比賽當日啟英高中周邊交通易壅塞，請提醒教師及參加學生提早到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